



新农村建设丛书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教材

农村应用文写作

鲁继红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农村建设丛书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教材

农村应用文写作

鲁继红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应用文写作/鲁继红编著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9

(新农村建设丛书.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教材)

ISBN 978-7-80720-727-6

I. 农... II. 鲁... III. 汉语-应用文-写作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3189 号

农村应用文写作

编著 鲁继红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航

封面设计 创意广告

印刷 大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32 开本

印张 6.125

字数 150 千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2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20-727-6

定价 24.5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18720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 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合同契据类	3
第一节 概述	3
一、种类及概念	3
二、特点	11
三、作用	12
四、写作要求	12
第二节 写作方法与例文	13
一、合同	13
二、协议书	34
三、条据	36
第二章 法律书状类	40
第一节 概述	40
一、种类及概念	40
二、特点	43
三、作用	44
四、写作要求	45
第二节 写作方法与例文	46
一、起诉状	46

二、上诉状	53
三、申诉状	55
四、答辩状	57
五、遗嘱	59
六、委托书	61
第三章 告启宣传类	64
第一节 概述	64
一、种类及概念	64
二、特点	66
三、作用	66
四、写作要求	67
第二节 写作方法与例文	67
一、说明书	71
二、广告	71
三、启事	75
四、海报	77
五、喜报	78
六、告白	79
七、解说词	79
八、宣传语	81
第四章 公文类	84
第一节 概述	84
一、种类及概念	84
二、特点	88
三、作用	89

四、写作要求	89
第二节 写作方法与例文	90
一、公函	90
二、通知、通告	91
三、通报	96
四、请示	98
五、述职报告	99
六、调查报告	102
七、经济预测报告	108
八、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111
九、计划	114
十、总结	119
十一、介绍信、证明信	125
十二、会议记录	127
十三、大事记	129
十四、简报	131
十五、守则、规则、公约、制度	135
第五章 礼仪类	142
第一节 概述	142
一、种类及概念	142
二、特点	144
三、作用	144
四、写作要求	145
第二节 写作方法与例文	145
一、请柬和聘书	145

二、祝词、贺词	147
三、欢迎词、欢送词、答谢词	148
四、讣告	152
五、悼词	152
六、贺信、表扬信、感谢信、慰问信	153
七、结婚典礼程序	158
第六章 书信笔记类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一、种类及概念	160
二、特点	162
三、作用	162
四、写作要求	162
第二节 写作方法与例文	163
一、日常书信	163
二、电报与汇单	165
三、便条	169
四、申请书和求职信	170
五、竞聘演讲稿	172
六、建议书	176
七、承诺书	178
八、倡议书	180
九、日记和笔记	181
参考书目	185

绪 论

《农村应用文写作》是讲述农村应用文的概念、种类、特点、作用、写作要求与方法的课程。

应用文是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实际工作、生产、学习和生活中广泛应用的、有固定格式的文章体裁。农村应用文就是指与农村、农业、农民的工作、生产、学习、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有关的应用文体。

应用文是适应工作、生产、学习和生活等实际需要而产生，并为其需要服务的。例如，人们想与亲友联系，就要写封信；有产品需要出售，就要写广告；机关单位有重要事情需要告知广大群众，就要写通知、通告；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需要共同合作，就要写协议或合同，等等。

由于人们活动内容的广泛性，应用文的种类相应繁多。广义的应用文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公务应用文，例如：命令、决议、公告、通知、报告、请示、批复、函等。它们是国家机关、团体、单位和经济组织的专用文书。另一类是普通应用文，例如：条据、书信、广告、启事、合同、计划、总结、请柬、诉状等。这些应用文，除了国家机关、团体、单位也用来处理日常事务外，主要是在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之间使用。在这两大类别之中，又可分为许多具体种类。

应用文与其他文体相比较，有以下特点：第一，在长期的使

用中，形成了固定的格式和写法。这是应用文的显著特点。第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因为它们都是为处理工作、生产、学习和日常生活中的各种问题而写的，甚至是专门针对某个具体问题而写的，所以，往往具有特定的针对性和实用价值。第三，应用文的语言通俗易懂，简明扼要。虽然有些文章写得生动活泼，但一般不采用文学描写的方法。第四，内容真实可靠。应用文中涉及和引用的材料都是客观存在，有据可查的。

应用文是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互通情况、传递信息、表达情感、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个人与个人、个体与群体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交往日益频繁。因此，学好用好应用文，对于工作、生产、学习和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写好应用文，首先应注意研究和准确把握各种应用文的格式、写法、习惯用语的应用范围和对象。其次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所有应用文的材料都必须是真实可靠的，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才能获得真实情况。从而做到实事求是，有理有据，发挥应用文的应有作用。第三是要采取适当的表达方法。应用文不论篇幅长短，都以准确、清楚地表达意图为目的。因此，要根据不同的内容和文种，采取相应的表达方式，做到条理清楚，叙述简洁，用词恰当，情感真挚。

总之，要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需要确定文种，做到因事而论，有感而发。这样，就一定能够写出适用、高效的好文章。

第一章 合同契据类

第一节 概 述

一、种类及概念

合同契据类应用文，是为实现共同目的的双方或多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形式，是具有约束力、并受国家法律保护的信用文书。主要包括合同、协议书和条据。

（一）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一般包括：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的种类很多，我们仅介绍与农村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的几种。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 是指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者在实行承包经营活动中，明确双方在生产、经营和分配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法达成的协议（以下简称农村承包合同）。

农村承包合同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合同。它既具有一般经济合同的共同性质，又有自身的特殊性。表现在：第一，合同标的的固定性和发包方的确定性。这类合同与其他经济合同的最主要区别就在于，它的发包方是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而不是其他任何组织和机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社区性，并且区域是固定的。因而，它所发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等生产资料都是

固定的，不可移动。第二，合同主体的双重性。合同双方当事人，存在双重身份关系。一方面，体现在合同上，双方是发包和承包经营关系，法律地位平等；另一方面，体现在组织上，双方是组织与成员、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第三，承包行为的复杂性。既要符合自然再生产的特性，又要遵循经济建设和生产的规律；既要发挥分散性的长处，又要体现整体性的功能，实现统分的有机结合；既要遵守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的民主决定，又要不断引入竞争机制，实现公平与效益的统一；既要体现双方当事人的权责利关系，又要体现国家任务、社会摊派和非经济事务；既要体现承包项目自身的合理性，又要考虑组织内不同产业和行业收益的平衡性。第四，承包经营的连续性。农业生产是个循环往复的不间断过程，需要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防止粗放经营、掠夺式经营等短期行为的发生。第五，双方利益的一致性。由于承包方上交集体的承包金要用于集体生产与福利事业，作为集体成员的承包方均可享受。这是一般经济合同不可能具有的。可见，农村承包合同具备以下条件：①标的必须是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但依法确定给集体长期使用的；②合同双方是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成员或按承包合同规范签订协议的其他单位和个人；③承包关系是联结双方的纽带。

(1) 农村承包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①承包项目的名称、规模、期限和经营方式；②发包方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生产经营条件的数量、质量、期限；③承包方应当交付的产品、税金、公共积累资金和其他款项以及劳动用工的项目、数量、期限；④承包合同终止后的财产移交和清算办法；⑤违反承包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和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⑥承包合同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⑦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2) 农村承包合同的具体种类 农村承包合同涉及农、工、商、建、运、服务各行各业，农、林、牧、副、渔生产各个方面。具体种类繁多，按项目和行业可分为：①耕地承包合同；

②果（茶、桑）园承包合同；③畜禽饲养承包合同；④农业机械承包合同；⑤林木承包合同；⑥“荒地”开发承包合同；⑦水面养殖承包合同；⑧农田水利承包合同；⑨企业承包合同；⑩商业承包合同；⑪建筑业承包合同；⑫服务业承包合同等。

（3）土地承包及经营权流转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有关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①土地承包合同包括以下条款：a. 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b. 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c.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d. 承包土地的用途；e.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f. 违约责任。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包括的条款：a.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b. 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c. 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d. 流转土地的用途；e.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f.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g. 违约责任。

这些规定为农村土地承包和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编制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法制的完善，各类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都将日益规范化和法制化。

签订农村承包合同时要注意：第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指令性计划和政策；第二，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第三，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平衡；第四，考查承包方的履约能力；第五，按照民主公开的程序进行。

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是指当事人一方将其生产或经营管理的农副产品转让给另一方所有或经营管理，另一方当事人按约定付给价款而达成的协议。

（1）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同其他经济合同不同的法律特征 由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本身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具有与其他经济合同不同的法律特征：第一，主体复杂，使用范围广。包括依法成立的农村合作组织、国有农场、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商业企业

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之间，个体经营户、农民与法人之间都可以订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第二，由于农副产品品种繁多，许多产品带有很强的季节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容易腐败变质。因此，签订合同时要把产供销各环节衔接好。第三，农副产品存在地区性和分散性，其质量标准难以完全统一。因而，在签订合同时，除了对一些国家已制定统一标准的要执行以外，对其余的绝大多数产品需要购销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其标准。第四，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政策性强，影响面广，与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有密切联系。许多合同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体现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商品等价交换关系，所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①产品名称；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③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④产品的包装；⑤产品的价格；⑥交（提）货期限和地点；⑦交（提）货方式；⑧交（提）货日期的计算；⑨结算办法；⑩产品的验收；⑪违约责任；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⑬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种类 由于农副产品品种繁多，决定了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种类也相应繁多。如粮油购销合同；水果、蔬菜购销合同；肉、蛋购销合同；生猪、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等。

订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注意：第一，对于产品的标准名称、质量标准、计量单位、验收方法等表示清楚，不得使用含糊不清的语言。第二，特别注意农副产品的季节性这一特点。明确规定农副产品购销时出现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第三，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某些产品的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第四，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范围的农副产品的购销，要依国家下达的统购、派购任务签订合同；属于议购的农副产品和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的购销，可由供需双方自行确定。

3.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交付价款的合同。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们只介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也叫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指建设单位（发包方）与施工单位（承包方）之间，为完成特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任务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适用于一切公用、民用建筑和工业、交通设施的施工及设备安装。

（1）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特征 第一，标的物是具有个体性和固定性的建筑产品，体积大、投资多、品种繁杂。因而，合同涉及施工的事宜较多，内容广泛，履行合同的周期相对也都比较长。第二，国家监督。一是计划监督，重大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和规定的程序订立书面合同；二是质量监督，建设工程事关百年大计，必须坚持质量第一。订立合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国务院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各项法律、法规，包括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以及对工程进行验收的各种规定。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 ①工程名称和地点；②工程范围；③建设工期及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④工程质量；⑤工程造价；⑥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⑦拨款和结算；⑧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⑨双方互相协作事项；⑩违约责任；⑪争议的解决方式。

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该注意：第一，双方是否都真正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第二，周密考虑，把有关事项都包括进去。

4. 承揽合同 是指承揽人按照定做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做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它适用于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印刷、广告等行业。其中，加工合同是指承揽方根据定做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使用定做方提供的原料制作定做方所需的产品，收取一定加工费的协议。定做合同，是承揽方根据定做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使

用自己筹备的原料，为定做方加工特定的产品，收取一定的价款的协议。

(1) 承揽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承揽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以完成一定工作成果为内容的合同，其标的不是承揽人的劳动本身，而是这种劳动的成果，即完成一定的工作。第二，承揽合同的标的总是具有特定的性质。也就是说承揽方是按照定做方的要求完成工作的，它区别于市场上出售的一般商品。第三，承揽合同所采用的担保方式为留置定作物。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如定做方超过领取期 6 个月不领取定做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做物变卖，所得价款扣除报酬、保管费用后，用定做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2) 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①承揽标的的品名和项目；②数量、质量、承揽方式；③原材料的提供；④报酬；⑤履行的期限；⑥验收标准和方法；⑦结算方式；⑧违约责任；⑨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订立承揽合同应注意：第一，定做方应了解承揽方的实际履约能力。第二，关于原材料的供应和使用在条款中必须明确，并规定在这方面出现问题的处理方式。

5. 借款合同 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依照约定，贷款方将货币交付借款方使用，借款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返还所贷的同等数量货币，并交付规定的利息。它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合同之一，主要规范生产经营、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的借贷资金流通。

(1) 借款合同的特征 第一，借款合同的当事人要有特定资格。作为借用一定数额货币并按期还本付息的借款方，可以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是有营业执照、经营正当、有还款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而作为将一定数额货币交给借款方，并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的贷款方，则必须是有此项贷款业务的专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如信用社）。第

二，借款合同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借款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签订，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在信贷等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监督。我国制定全国统一的信贷计划，贷款的发放及借款合同标的总额必须与之相符。借款合同从签订到履行及变更、解除等，都受国家计划的控制。第三，借款合同的标的是货币。借款合同属于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但它转移的不是一般财物，而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借款方在合同到期，将所借货币如数归还给贷款方时，不可能是原来的货币，只能是数额相等。第四，借款合同是双务、有偿、要式合同（要式即必要的书面方式）。

（2）借款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 ①借款的种类和币种；②借款用途；③借款数额；④借款利率；⑤借款期限；⑥还款方式；⑦保证条款；⑧违约责任；⑨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3）借款合同的种类 按期限分，有短期借款合同和长期借款合同；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特点分，有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等借款合同；按用途分，有结算借款、预付定金等借款合同。

订立借款合同应该注意：第一，审核借贷双方及保证方是否具有特定的资格与能力。第二，审核借款合同的利率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标准。

6. 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在平等、自愿、协商、互利的基础上，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

（1）劳动合同的特征 第一，劳动合同的主体只能一方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雇主，另一方是劳动者本人。单位之间订立的有关劳动问题的协议不属于劳动合同。第二，劳动合同的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政策的劳动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第三，劳动合同在订立当时，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当劳动